

跟進《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根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於2017年4月26日所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會方在與業內不同界別：包括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等商議後，現將業界意見反映如下：

1. 本會基本上支持上述文件的內容，但
2. 於第八頁第15(a)點，“建議銷售商可指明最多三名收集者，承諾就銷售商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提供全港性的除舊服務”，會方有不同意見：

業界普遍認為指明“最多三名收集者”並不足夠提供穩妥的服務！尤其是於旺季時期，商戶都會忙得不可開交，若要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及爭議，我們建議如下：將銷售商指明收集者增加到五名，而其中一名為銷售商的物流隊伍。若局方能考慮上述微調方案，業界將更有信心於三天內協助提供除舊服務！

由： 港九電器商聯會

於： 2017年5月23日 提出